附件7：

**晋中信息学院学士学位特别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特别申请声明  申请人 ，性别 ，生于 年 月 日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晋中信息学院 学院 专业学习，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，符合《晋中信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 条第 款之规定，特此提出学士学位特别申请。  申请人  年 月 日 |
|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特别申请材料，申请人符合《晋中信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 条第 款之规定，同意授予申请人学士学位。  票决结果为： 票同意； 票反对； 票弃权。   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主席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 经审议，（不）同意授予申请人学士学位。票决结果为： 票同意； 票反对； 票弃权。  主席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